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444,787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36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77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54,259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90,477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53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54,309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83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433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2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905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4%；反对 2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1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